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違建查報、拆除為民服務及執行成效評比作業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01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授建字第 09861016300 號函
修正下達全文 9 點

一、依據：依本府第 876 次市政會議指示事項，並經本處 89 年 2 月 1 日審查修正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加強為民服務，提昇服務績效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三、評比時間：每季評比一次（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辦理）。

四、評比對象：

（一）違建查報隊各分隊。

（二）違建處理科各拆除區隊。

五、評比小組：由專門委員為召集人，召集本處研考單位、人事室、秘書室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查報隊、違建科人員組成。

六、評比標準：

（一）違建查報：

（1）即時強制拆除件數，佔 15%。

（2）辦理公文件數，佔 55%。

（如期辦結 80%，已辦結 20%，合併計算）

（3）拆後重建複查案，佔 10%。

（4）執行態度佔 20%。

（二）違建處理：

（1）違建處理面積績效，佔 35%。

（2）違建處理長度績效，佔 5%。

（3）違建處理件數績效，佔 40%。

（4）違建處理結案速率，佔 10%。

（5）違建拆除人員執行態度，佔 10%。

七、獎懲：

（一）違建查報隊：每季評比一次，依評比結果，評定第一名且成績達 80 分者，頒發獎勵金額 5,000 元之獎勵禮品。

違建拆除區隊：每季評比一次，依評比結果，評定第一名且成績達 80 分者，頒發獎勵金額 5,000 元之獎勵禮品。評定第二名且成績達 80 分者，頒發獎勵金額 2,000 元之獎勵禮品。

(二) 依本局基層單位執行績效評比獎勵要點，每半年 6 月 15 及 12 月 15 日前，報局呈局

長頒獎。

(三) 其他依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人員獎懲要點」要點獎懲。

八、評比結果除依前項獎懲辦理外，並得列入年終考績參考。

九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